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上海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在回购有效期内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已经解除的除外）。

（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和每股净资产孰高(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

	<p>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p> <p>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p> <p>(五) 争议调解机制</p> <p>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等多方面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三、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性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办理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金翔

联系电话：021-50585555

邮箱：jinxiang@cs.sh.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21 楼

四、备查文件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